

因您之前与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或其代表有所联系，
现向您发送此邮件。

[View this email in your browser](#)



A&Z LAW FIRM

里格海外投资月报

2020年11月

激情 - 专业 - 协作

敬启者，

现向您发送的是有关境外投资领域的中国法律行业动态和相关商业新闻的月报。如您有任何意见或疑问，请随时发送邮件至alukina@a-zlf.com.cn与我们的业务发展和市场营销总监Anna Lukina女士联系，或访问里格®律师事务所网站。

敬上，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法律信息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点击查看】](#)

10月27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审查决定生效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可以主动或者应义务人申请对限制性条件进行重新审查，变更或者解除限制性条件。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变更或者解除限制性条件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发改委发布企业外债备案登记指引【点击查看】](#)

10月28日，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线上申请企业外债备案登记有关事项的指引》明确，自2020年11月1日起，企业申请中长期外债备案登记、信息报送等均通过企业外债备案登记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进行办理，并就具体流程和要求进行规范。

《指引》附件《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办事指南》对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等内容进行明确。《办事指南》还提示了一些常见错误示例，并对常见问题进行解答。

- [三部门：因疫情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增值税、消费税等【点击查看】](#)

11月3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自11月2日起生效。

《公告》明确，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出口，因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

未来本所动态

12月10日，上海

本所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受上海外服邀请将以题为《2021，我们与民法典同行——“民法典”的概要、要点和日本企业应注意的事情》举办讲座。

12月23日，上海

本所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将为日本邮船（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反垄断与反商业贿赂相关主题的培训。

近期本所动态

11月4日，上海



本所合伙人朱立律师和张磊律师，应爱发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邀请，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法律实务》主题，给公司法务做统一培训讲座。讲座结束后，听众表示受益良多。

11月14日，上海



本所首席合伙人、政协委员安翊青律师作为嘉宾受邀参加上海新闻广

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对符合上述规定的货物已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公告》还明确了税收规定实施中有关手续要求等。

- [市场监管总局发文规范促销行为【点击查看】](#)

11月5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以下谎称有奖的方式：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仅在活动范围内的特定区域投放奖品；在活动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未全部投放市场；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未按照向消费者明示的信息兑奖；其他谎称有奖的方式。

- [市场监管总局拟出台指南 严控平台经济领域垄断【点击查看】](#)

11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0年11月30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平台经济领域横向垄断协议通常具有严重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反垄断执法机构鼓励相关经营者主动报告横向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同时停止涉嫌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对符合宽大适用条件的经营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两部门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点击查看】](#)

11月5日，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发布公告，明确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进行调整，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

《公告》明确，将《商务部 海关总署2014年第90号公告》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以及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剔除，共计剔除199个十位商品编码。同时，对部分商品禁止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仍按《商务部 海关总署2014年第90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 [海南自贸港首张“零关税”清单发布【点击查看】](#)

11月12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

《通知》明确，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自贸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原辅料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首批清单包括椰子等共169项8位税目商品。《通知》还明确了不适用“零关税”政策的几种情况。

行业新闻

[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案例报告发布](#)

人民网，10月26日

[全面扩大开放四举措，将压缩《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新华网，11月4日

[央行金融稳定报告：我国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中国人民银行，11月6日

[商务部报告：有序放宽商务服务等领域的外资持股比例](#)

上海证券报，11月6日

播“直通990”的节目，直播中安律师从政协委员及律师的角度，就“双十一”涉及的跨境电商平台规范、消费者权益保障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议题进行分享。安律师还通过电话、线上留言的方式与许多观众进行交流。此次直播不仅获得观众热烈反响，还使本所有机会就“双十一”等时下热门议题分享专业心得与观众进行交流。

11月，上海



本所高鹏律师在上海市律师风采展示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法律讲堂》栏目主讲人选拔大赛中，荣获“一等奖”，成为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法律讲堂》储备主讲人，该等荣誉充分展现了本所律师多姿多彩的精神风貌和律师文化别样的魅力。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介绍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里格[®]”）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创建于2004年，里格[®]十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经成功为数百家中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专业领域包括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竞争与反垄断、知识产权、M&A企业重组、劳动社会保障、争议解决、合规与CSR、金融与资本市场、海关物流/海事海商、环境健康安全(EHS)等。里格[®]凭借长期的出色表现获得了上海市律师协会颁布的“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上海市司法局颁布的“2014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本本报涵盖的信息仅为部分我们认为您可能会感兴趣的内容，不得视为综合全面的，且仅供您参考。尽管我们尽力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但请注意不同环境和情形下法律的应用和影响可能会有所不同。在依据本本报内容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请确保您已就您的特定情况寻求过专业人士的咨询意见。

[商务部部长钟山代表中国政府签署RCEP](#)

商务部, 11月15日

[用电量、货运量快速增长 中国经济复苏韧性足](#)

新华网, 11月18日

[中国首次发行负利率主权债券, 为何在国际上被疯抢?](#)

人民网, 11月21日

[China's auto imports, exports further expand](#)

China Daily, 11月21日

[世贸组织: 全球货物贸易三季度强劲反弹](#)

人民网, 11月22日

[China's tech giant Xiaomi opens first store in El Salvador](#)

China Daily, 11月26日

您亦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更多最新法律动态、里格业务和重要的活动。

扫描下方二维码订阅里格微信公众号:

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A-ZLF.com.cn

ligeHello

上海 (总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2座2001-2002室

电话: +86-21-5466-5477

传真: +86-21-5466-5977



如您有关于编辑和业务开拓的问题, 请发送邮件至alukina@a-zlf.com.cn与Lukina女士联系。

里格重视您的隐私。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 里格不会将您的邮箱发送或披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您可以[点击更新您的订阅信息](#)或[不再订阅本月报](#)。

著作权©2020 |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保留所有权利